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6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为保证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96,000万人民币及26,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化工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

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全资子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96,000万人民币及26,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贷。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

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备注
1	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20,000	1年	2022年12月到期后继续申请
2	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63,000	1年	其中60000万授信2022年3月到期后继续申请，3000万元授信2022年拟新增
3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60,000	1年	2022年8月到期后继续申请
4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80,000	1年	2023年1月21日到期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0,000	1年	其中50000万元授信2022年2月到期后继续申请，20000万元授信2022年4月到期后继续申请
6	工商银行珠海临港支行	20,000	1年	2022年12月到期后继续申请
7	中国银行珠海珠海港支行	123,000	1年	2022年6月到期后继续申请
8	交通银行珠海港区支行	80,000	2年	2023年3月到期
9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1年	2022年3月到期后继续申请
10	兴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0,000	1年	2022年拟新增申请
11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000	1年	2022年拟新增申请
12	中国銀行（香港）	6,500万美元	1年	到期后自动续期
13	星展銀行（香港）	10,000万美元	1年	到期后自动续期
14	恒生銀行	10,000万美元	1年	到期后自动续期

具体授信额度在银行（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之间的分配、授信额度在公司与子公司间的分配等，由公司在拟申请授信总额度内与授信银行（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协商确定，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情况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此外，在公司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贷款合同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生效，有效期限为12个月。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提高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时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化工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化工新材料	100%	68.10%	0	50,000万元人民币（预计）	8.11%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工业园新宇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郑路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酯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化工新材料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720,897.44
负债总额	251,792,020.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250,305,812.21
净资产	117,928,876.81

资产负债率	68.10%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965,933.76
利润总额	5,582,229.38
净利润	4,208,533.88

注：（1）2021年5月26日，被担保人化工新材料作为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了合同对方，该案件被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涉案金额11,004,202.00元，目前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除上述事项外，被担保人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2）表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化工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化工新材料尚未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因而公司尚未签订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结合被担保人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对应的实际借款、担保情况应在授信、担保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化工新材料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限为12个月。

四、董事会及相关方审议与发表意见情况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并结合实际业务发展状况作出的融资规划，是为了保证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被担保人所处行业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稳健，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全资子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化工新材料提供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润材料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华润材料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披露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

计向全资子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